

股票代號：689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F (生技大樓 C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11
柒、其他議案.....	12
捌、臨時動議.....	12
玖、散 會.....	12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8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十、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3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4
十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0
十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9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二、董事選舉辦法.....	100
三、公司章程.....	10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6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1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4
七、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26

壹、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F（生技大樓 C 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6頁(附件一)。

二、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二)。

三、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三)。

四、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及現行營運之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本案業經11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2頁(附件四至附件九)。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下：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

(二)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5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117,411 元，減計 112 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217,511,81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18,629,227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15,183,072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446,155 元。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112 年 1 月 1 日)	\$ (1,117,411)
減：112 年度本期淨損	(217,511,816)
期末待彌補虧損(112 年 12 月 31 日)	(218,629,227)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15,183,0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46,155)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包含：(1)內部人：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

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2)策略性投資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為之。

A.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需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相當瞭解且可提升公司未來營運，本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黃智遠	本公司董事長
5	蔡佩珊	本公司董事
6	楊郁萍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李忠良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陳春葉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劉景洪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吳烈澄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	陳宏賓	本公司總經理
12	楊鈞堯	本公司營運長
13	莊秀娟	本公司管理處暨財會部協理
14	鄧振銘	本公司法規臨床部協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旭文	46.19	無
	陳旭中	31.56	董事之配偶
	吳茂林	8.33	無
	張國徽	7.03	無
	呂承明	6.89	無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	16.81	無
	智品興業(股)公司	8.63	無
	智友(股)公司	7.89	無
	憬興投資(股)公司	5.05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3.40	無
	欣業企業(股)公司	2.30	無
	高聖投資(股)公司	2.27	無
	順堃投資(股)公司	1.05	無
	呂正義	0.84	無
	葳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79	無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 (b) 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千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為將藉由資金的挹注，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股份依證交法第 28-1 條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文件。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
(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規及現行營運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
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53~89 頁(附件十二至附件十五)。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於114年7月5日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現任董事任期至113年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9日至116年6月18日止。

三、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經113年3月28日董事會通董事候選人名單及113年5月9日董事會提名及變更後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90~91頁(附件十六)。

決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中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者，請參閱本手冊第 92 頁(附件十七)。

三、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職務時，爰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細胞醫療新藥與 CDMO 雙軌制，在新藥部分於本年度已成功確立主軸，原低氧低密度間葉幹細胞產品逐步向前推進，其中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已經接近臨床二期收案完成，並開始準備臨床三期 IND 的申請資料，並於明年申請臨床三期。而在次世代療法方面，也已將治療的疾病作用機轉逐步收斂到抗發炎、重建免疫耐受性和血管新生三個核心項目。在抗發炎與血管新生的部分，奠基於過往間葉幹細胞量產技術，搭配向 UC Davis 取得的 SuperCarrier 基因修飾技術所創造的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MSC/VEGF，目前已進入臨床一期 IND 申請準備的最後階段，預計明年可開始收案。而在重建免疫耐受性的部分，本公司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調節型 T 細胞產品治療器官移植抗排斥，目前已取得美國臨床二期試驗 IND 許可，並正進行生產技術轉移，未來大部分將在本公司的 GMP 廠進行生產。同時本公司也與 Harvard 大學進行合作，未來將透過基因修飾的技術，進一步強化調節型 T 細胞產品。最後，在抗發炎和重建免疫耐受性的部分，本公司和楊明交通大學合作開發的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目前已順利建構藥物篩選平台，並找到了數個候選的細胞藥物，目前正在篩選最佳藥物中，未來預計用來治療紅斑性狼瘡，而本公司目前也與美國最大的紅斑性狼瘡病友團體取得初步合作共識，未來將能加速對紅斑性狼瘡的收案。總體而言，在新藥部分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確立了未來的方向，並大幅增加公司在美國市場的能見度。未來將持續朝目前已確立的方向深耕。

在 CDMO 的部分，本公司的模組化封閉式量產平台，以及檢驗開發能力已展現初步接單成果，連續三年由收翻倍，去年更一舉突破新台幣 80,000 千元，並開始有國外客戶貢獻營收。同時本公司也加速投資在自動化生產的開發上，因為能逐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增加製程穩定度。在商業模式上，本公司專注爭取早期客戶，隨著這些客戶逐漸成長，合約規模也會逐步增加，加上每年皆有爭取到新客戶，應可維繫 CDMO 成長動能。尤其本公司已逐步在美國市場建立名聲，受到多個合作夥伴邀請至包含加州 Sacramento、亞利桑那州的 Phoenix 等地方評估未來深化合作，甚至在地生產的可能性，對於本公司站穩國際市場是一大肯定。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增 (減)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470	44,745
營業毛利		76,359	31,666	141
營業淨損		(214,598)	(186,651)	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14)	(1,367)	113
稅後純損		(217,512)	(188,562)	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53)	(25.22)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8.16)	(48.14)	(21)
	純損率 (%)	(254.49)	(421.41)	(40)
	每股純損(元)	(3.81)	(3.82)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85,470 仟元、營業毛利為 76,359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217,51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88,562 仟元增加損失 28,950 仟元，主要係台寶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及製程開發，研發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 非基因修飾骨髓間葉幹細胞：
 1.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的 Phase 2b 臨床試驗收案完成。目前公司正同步準備 Chondrochymal 的 PIC/S GMP 製程審查及 Phase 3 的 IND 申請。
 2. Biochymal 治療難癒合傷口目前已取得 Phase 2b 的 IND 許可，隨時可進行收案。但因產品組合重新調整，目前放緩收案中。
 3. TWB-2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目前以取得 Phase 1/2a 的 IND 許可，並完成首位病人收案。
- SuperCarrier MSC
 1. MSC/VEGF 治療下肢缺血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並開發全封閉式 GMP 製程中。預計 2024 年取得 US FDA IND 許可，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 基因修飾免疫細胞
 1. 基因修飾巨噬細胞治療紅斑性狼瘡，目前已和陽明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且獲得初步實驗數據說明可以基因修飾的方式，強化巨噬細胞吞噬凋亡細胞的能力。

- 調節型 T 細胞

1. 和 TRACT 公司合作案正式啟動，目前進行技轉中，已取得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2. 和 Harvard 大學合作案目前進行完首個季度的研究報告，建立了完整的濾泡調節型 T 細胞大數據資料庫，未來將可用來開發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產品。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組合重整：公司新藥開發重心將轉移至基因修飾細胞，全力推動基因修飾間彥幹細胞 MSC/VEGF、調節型 T 細胞和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的發展，期許可成為次世代細胞醫療應用於非癌症領域的領頭羊。未經基因修飾細胞產品，除加速完成 Chondrochymal 的 Phase 2b 收案，爭取獲得暫時性許可上市，並取得 Phase 3 IND 許可，其餘產品 (Biochymal 與 TWB-201) 將視市場上競爭對手的開發情形、本公司資源分配及藥物於臨床試驗展現出來之效果決定專案推動速度，以專案彼此競爭之方式，篩選出最有機會成功的非基因修飾細胞產品持續開發。
2. CDMO 成功案例累積：本公司於細胞醫療 CDMO 領域尚已開始於國內外建立初步知名度，本年度目標為全力將目前手上的客戶新藥開發專案推至臨床階段，並爭取新的國外客戶加入，維繫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未來將以細胞醫療 CDMO 案、CDMO 案周邊的檢驗開發和委託檢驗為主，並在後期開始加入新藥銷售的收益，包含細胞醫療新藥直接銷售的收益與授權金、權利金等。CDMO 案本年度預計營收將再次成長。

新藥本年度未有產品上市，無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CDMO 案的策略會以將目前已承接的專案推至臨床階段作為主要目標，藉此獲得可與其他潛在客戶分享的成功經驗，再輔以透過各個技轉案與研究開發案和美國產、學、研單位建立的緊密連結，切入美國加州、亞利桑那州、密西根州和麻州的細胞醫療生技新創圈，爭取為美國細胞醫療公司進行 CDMO 服務的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為全力朝次世代細胞醫療產品開發邁進，將公司帶入國際市場，成為國際領先的細胞醫療公司。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已透過與國內外一流大學進行技轉或產學合作，取得技術來源，目前也已選定未來開發的細胞種類和疾病項目，未來將透過公司內部的製程、檢驗開發和研發專長，透過大數據分析定義產品，將產品推進至臨

床階段，再透過技術授權、策略合作等方式，與其他國際藥廠、生技公司建立連結，將產品帶到市場上。而在疾病選題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目前缺乏替代療法、法規上可爭取於美國獲得快速許可上市疾病，縮短產品開發進程。而為了能夠支應新藥開發的支出，本公司除了制定了完整的募資計畫，同時也將透過擴大 CDMO 服務的規模，增加營業收入，使公司金流更為健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近年政府鼓勵 CDMO，各細胞醫療公司紛紛投入，但目前仍只有本公司有向國外接單帶入營收的實績。然而 TBMC 公司在政府支持下成立，資本規模比本公司大許多，是未來本公司要留意的競爭對手。新藥方面，國內外本年度募資環境較差，對新藥公司是較辛苦的一年。而 2024 年有初步好轉現象，本公司將視情況加速產品臨床開發速度，爭取多項治療自體免疫疾病原廠藥專利將到期的黃金契機，和國外公司合作將產品帶到市場上。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主辦會計：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112 年度執行情形

科目	112年度		112年度		差異 C=A-B	差異% C/B
	實際數(A)	%	預估數(B)	%		
營業收入	85,470	100	95,981	100	(10,511)	(11)
營業成本	(9,111)	(11)	(53,451)	(56)	44,340	(83)
營業毛利	76,359	89	42,530	44	33,829	80
營業費用	(275,041)	(322)	(270,119)	(281)	(4,922)	2
銷售費用	(11,835)	(14)	(9,717)	(10)	(2,118)	22
管理費用	(34,473)	(40)	(30,812)	(32)	(3,661)	12
研發費用	(228,733)	(268)	(229,590)	(239)	857	0
營業損失	(198,682)	(232)	(227,589)	(237)	28,907	(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830)	(22)	(4,142)	(4)	(14,688)	355
稅前淨損	(217,512)	(254)	(231,731)	(241)	14,219	(6)
本期淨損	(217,512)	(254)	(231,731)	(241)	14,219	(6)

1. 112 年度因委託開發服務收入完工之時程較原預估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預算減少。
2.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預算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陸續與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及美國公司 TRACT Therapeutics, Inc. 展開合作，認列相關海外推廣及律師費用，致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較預算增加。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一、報告事項： (一) <u>上</u>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u>上</u>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第九條 一、報告事項： (一) <u>前</u>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u>前</u>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u>預訂</u>討論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u>第四項</u>規定。 四、<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u>第五項</u>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相關法規增訂條文。
<p>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p>	
<p>第十二條：表決(1)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付表決。</p> <p>三、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二條：表決(1)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付表決。</p> <p>三、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第十四條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p> <p>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五條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p> <p>(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酌作文字及編碼之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五)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六條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u>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派比率變動等之核定。</u>	第十六條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增列施行、修訂次數及日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酌作文字修正。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增訂條文。
<p>六、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六、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酌作文字修正。
<p>八、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八、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酌作文字修正。
<p>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酌作文字修正。
<p>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三十八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條次變更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三、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三、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增訂條文。
<p>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u>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u></p>	<p>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p>	<p>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u>應</u>合於正常社交禮俗。</p>	酌作文字修正。
<p>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u>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u>...</p>	<p>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u>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內部核決作業流程規定，始得為之：</u>...</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u>符合相關法令及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u>依下列事項暨本公司內部核決作業流程規定，始得為之：</u>...</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u>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u>，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p>	<p>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u>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u>，於<u>最短之可能</u>期限內回收該批</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p>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u>並應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u></p>	<p>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p> <p>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p>	<p>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可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2 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不</u>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每年</u>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二十五</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條次變更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 style="color: red;">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防止利益衝突：…</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防止利益衝突：…</p>	<p>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p>
<p>四、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 style="color: red;">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五、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 <u>本公司</u> 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 <u>上市上櫃</u> 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u>本公司</u> 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u>上市上櫃</u>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 <u>其</u> 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 <u>作業</u> 及服務流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 <u>其</u> 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 <u>其</u> 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之前，宜評估 <u>其</u> 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其</u> 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之條款。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u> 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本</u> 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保障股東權益。</p> <p>2 強化董事會職能。</p> <p><u>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p> <p><u>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5 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保障股東權益。</p> <p>2 強化董事會職能。</p> <p>3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4 提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相關法規更新增訂條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宜</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p>	<p>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p>	修訂條文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85,470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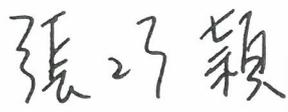
其他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48,139	26	\$245,892	28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	-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901	2	1,6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8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46	-	2,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1	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964	4	30,78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19,741	2	23,1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179</u>	<u>35</u>	<u>304,43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11,262	1	2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869	25	223,9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75,773	29	296,594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及七	64,062	7	3,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2,616	3	22,1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8,582</u>	<u>65</u>	<u>566,575</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781	1	\$764	-
2170	應付帳款		4,309	1	10,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8,885	3	29,2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7	-	86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18,109	2	15,0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	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17</u>	<u>7</u>	<u>56,61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5,298	1	15,02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50,513	27	271,49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1,0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853</u>	<u>28</u>	<u>287,560</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28,470</u>	<u>35</u>	<u>344,176</u>	<u>40</u>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543	66	515,280	59
3140	預收股本		816	-	750	-
3100	股本合計		<u>621,359</u>	<u>66</u>	<u>516,030</u>	<u>59</u>
3200	資本公積		223,959	24	282,382	3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629)	(23)	(271,578)	(31)
3400	其他權益		(13,398)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613,291</u>	<u>65</u>	<u>526,834</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613,291</u>	<u>65</u>	<u>526,83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470	100	\$4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9,111)	(11)	(13,079)	(29)
5900	營業毛利		<u>76,359</u>	<u>89</u>	<u>31,666</u>	<u>71</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35)	(14)	(9,748)	(22)
6200	管理費用		(34,473)	(40)	(27,01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649)	(287)	(181,559)	(406)
	營業費用合計		<u>(290,957)</u>	<u>(341)</u>	<u>(218,317)</u>	<u>(488)</u>
6900	營業淨損		<u>(214,598)</u>	<u>(252)</u>	<u>(186,651)</u>	<u>(4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2	3	1,178	3
7010	其他收入		315	-	3,0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	-	(202)	(1)
7050	財務成本		(5,308)	(6)	(5,42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4)</u>	<u>(3)</u>	<u>(1,367)</u>	<u>(3)</u>
7900	稅前淨損		(217,512)	(255)	(188,018)	(4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544)	(1)
8200	本期淨損		<u>(217,512)</u>	<u>(255)</u>	<u>(188,562)</u>	<u>(4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1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60)	(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398)</u>	<u>(15)</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230,910)</u></u>	<u><u>(270)</u></u>	<u><u>\$(188,562)</u></u>	<u><u>(421)</u></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512)	(255)	\$ (188,562)	(4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u>\$(217,512)</u></u>	<u><u>(255)</u></u>	<u><u>\$(188,562)</u></u>	<u><u>(421)</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910)	(270)	\$ (188,562)	(4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u>\$(230,910)</u></u>	<u><u>(270)</u></u>	<u><u>\$(188,562)</u></u>	<u><u>(421)</u></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3.81)</u></u>		<u><u>\$(3.82)</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30,000	\$2,189	\$99,920	\$(175,608)	\$-	\$-	\$256,501	\$-	\$256,50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592)	92,592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188,562)	-	-	(188,562)	-	(188,5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62)	-	-	(188,562)	-	(188,562)
E3	現金增資	170,000	-	255,000	-	-	-	425,000	-	4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280	(1,439)	20,054	-	-	-	33,895	-	33,8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15,280</u>	<u>\$750</u>	<u>\$282,382</u>	<u>\$(271,578)</u>	<u>\$-</u>	<u>\$-</u>	<u>\$526,834</u>	<u>\$-</u>	<u>\$526,834</u>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217,512)	-	-	(217,512)	-	(217,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0)	(8,738)	(13,398)	-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	(230,910)
E3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3	66	12,038	-	-	-	17,367	-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620,543</u>	<u>\$816</u>	<u>\$223,959</u>	<u>\$(218,629)</u>	<u>\$(4,660)</u>	<u>\$(8,738)</u>	<u>\$613,291</u>	<u>\$-</u>	<u>\$613,29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938	52,0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	1,0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08	5,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	(1,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9	12,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A29900	其他項目	-	(2,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93)	4,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8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7)	(25,2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9	(15,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17	7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1)	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	13,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	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63,759)</u>	<u>(135,70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6)	(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546)</u>	<u>(139,98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8)	(82,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658)	(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227)</u>	<u>(103,17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36)	(18,17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42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68	21,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432</u>	<u>429,3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7	186,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92	59,7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139</u>	<u>\$245,89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85,470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1,253	25	\$245,892	28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	-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901	2	1,6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8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46	-	2,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964	5	30,78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19,741	2	23,1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293</u>	<u>34</u>	<u>304,43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11,262	1	2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8,296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869	25	223,9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75,773	29	296,594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及七	2,652	-	3,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2,616	3	22,1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5,468</u>	<u>66</u>	<u>566,575</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781	1	\$764	-
2170	應付帳款		4,309	1	10,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8,885	3	29,2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7	-	86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18,109	2	15,0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	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17</u>	<u>7</u>	<u>56,61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5,298	1	15,02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50,513	27	271,49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	1,0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853</u>	<u>28</u>	<u>287,560</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28,470</u>	<u>35</u>	<u>344,176</u>	<u>40</u>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543	66	515,280	59
3140	預收股本		816	-	750	-
3100	股本合計		<u>621,359</u>	<u>66</u>	<u>516,030</u>	<u>59</u>
3200	資本公積		223,959	24	282,382	3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629)	(23)	(271,578)	(31)
3400	其他權益		(13,398)	(2)	-	-
3xxx	權益總計		<u>613,291</u>	<u>65</u>	<u>526,83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41,761</u>	<u>100</u>	<u>\$871,0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470	100	\$4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u>(9,111)</u>	<u>(11)</u>	<u>(13,079)</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76,359</u>	<u>89</u>	<u>31,666</u>	<u>71</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35)	(14)	(9,748)	(22)
6200	管理費用		(34,473)	(40)	(27,01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733)</u>	<u>(268)</u>	<u>(181,559)</u>	<u>(406)</u>
	營業費用合計		<u>(275,041)</u>	<u>(322)</u>	<u>(218,317)</u>	<u>(488)</u>
6900	營業淨損		<u>(198,682)</u>	<u>(233)</u>	<u>(186,651)</u>	<u>(4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2	3	1,178	3
7010	其他收入		315	-	3,0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	-	(202)	(1)
7050	財務成本		(5,308)	(6)	(5,420)	(1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16)	(1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30)</u>	<u>(22)</u>	<u>(1,367)</u>	<u>(3)</u>
7900	稅前淨損		(217,512)	(255)	(188,018)	(4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544)	(1)
8200	本期淨損		<u>(217,512)</u>	<u>(255)</u>	<u>(188,562)</u>	<u>(4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1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4,660)	(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u>(13,398)</u>	<u>(15)</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0,910)</u>	<u>(270)</u>	<u>\$ (188,562)</u>	<u>(421)</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1)</u>		<u>\$ (3.8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醫大醫院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30,000	\$2,189	\$99,920	\$(175,608)	\$-	\$-	\$256,50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592)	92,592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188,562)	-	-	(188,5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62)	-	-	(188,562)
E3	現金增資	170,000	-	255,000	-	-	-	4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280	(1,439)	20,054	-	-	-	33,8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217,512)	-	-	(217,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0)	(8,738)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E3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3	66	12,038	-	-	-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資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938	52,0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	1,0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08	5,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	(1,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9	12,4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1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A29900	其他項目	-	(2,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93)	4,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8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7)	(25,2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9	(15,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17	7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1)	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	13,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	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47,843)</u>	<u>(135,70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6)	(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630)</u>	<u>(139,98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8)	(82,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41)</u>	<u>(103,17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36)	(18,17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42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68	21,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432</u>	<u>429,3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39)	186,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92	59,7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253</u>	<u>\$245,89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u>TAIWAN BIO THERAPEUTICS INC.</u>」。</p>	<p>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u>TAIWAN BIO THERAPEUTICS CO., LTD.</u>」。</p>	依現行營運作業修訂。
<p>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2,000,000,000</u> 元，分為 <u>20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200,000,000</u> 元，計 <u>2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u>股東</u>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u>符合一定條件</u>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p>	<p>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1,000,000,000</u> 元，分為 <u>10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100,000,000</u> 元，計 <u>1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p>	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
<p>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股東採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p>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三</u>~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p>	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19 條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u>設置</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3</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u>持股</u>、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 19 條 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u>，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2</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p>
<p>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u>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u>，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u>百分之十</u>，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u>百分之五十</u>，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依現行營運作業修訂。</p>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u>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u></p>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調整。</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二、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酌為作業名稱之修訂</p>
<p>三、作業內容：</p> <p>1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交易法...</p> <p>2.1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p> <p>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p> <p>2.3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p> <p>2.4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刪除</p> <p>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3.1.2之限制。</p>	<p>三、作業內容：</p> <p>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p> <p>2.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p> <p>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p> <p>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p> <p>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p> <p>3.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二從事</p>	<p>1 作業名稱之修訂</p> <p>2 調整額度及定義重大資金貸與之金額</p> <p>3 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3.4</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4.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p> <p>刪除</p> <p>刪除</p> <p>4.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u>度</u>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u></p>	<p>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3.5</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4.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u>為限。其中：</p> <p>4.1.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p> <p>4.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p> <p>4.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u>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u>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4.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4.4</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u>金額，不得超過</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4.4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5.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應併同第 5.2 條之評估結果提報</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u>(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刪除</p> <p>5.1.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1.1 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2 徵信及額度核定：<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擔保條件(包含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u></p>	<p><u>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4.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5.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5.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5.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 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2 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 5.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p> <p>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其期限以二年為限。</p> <p>6.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期限以二年為限。</p> <p><u>6.2</u>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刪除</p> <p><u>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8.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p>	<p>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u>第一項</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p> <p>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融通</u> 資金，其期限以二年為限。</p> <p>6.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 <u>融通</u>，其期限以二年為限。</p> <p><u>6.2.1</u>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u>6.2.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u>辦法</u>及其執行情形...</p> <p>10.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p> <p>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p> <p>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p> <p>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其資金貸與餘額達<u>前項 9.2</u>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0.4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11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u>辦法</u>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u>程序</u>及其執行情形...</p> <p>9.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p> <p>9.2.2 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p> <p>9.2.3 本公司或<u>其</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p> <p>9.3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其資金貸與餘額達<u>第九條第二項</u>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0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u>程序</u>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刪除	四、相關文件： 無	刪除
刪除	五、附件： 1 資金貸與備查簿	刪除
刪除	六、參考資料：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	刪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p>四、實施與修訂：</p> <p>4 <u>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5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七、實施與修訂：</p> <p>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p>	<p>新增第4項及第5項之修訂歷程</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衝突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二、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酌為作業名稱之修訂</p>
<p>三、作業內容：</p> <p>1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2 定義</p> <p>2.1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4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背書保證範圍</p> <p>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p> <p>5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p>	<p>三、作業內容：</p> <p>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2 定義</p> <p>2.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背書保證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p> <p>5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p>	<p>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 調整條文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十為限。</p> <p>5.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5.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交易總額係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p> <p>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核決權限</p> <p>6.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u>併同第7條之評估結果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4.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6.1.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p> <p>6.2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p>	<p><u>二十</u>為限。</p> <p>5.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u>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p> <p>5.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核決權限</p> <p>6.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6.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u>五條第二</u>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u>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6.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背書保證限額</u>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u>程序</u>，<u>提報</u>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u>消除</u>超限部份。</p> <p>6.2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6.3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p>	<p>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 調整條文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及依第7條訂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u>6.3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u>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u></p> <p><u>6.5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7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u>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u></p> <p><u>7.1 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u></p> <p><u>7.2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7.3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u></p> <p><u>7.4 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7.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8.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u>8.3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u></p>	<p>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u>6.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u>6.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 調整條文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並呈閱本公司。</u></p> <p><u>8.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u>8.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p> <p><u>8.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9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p> <p><u>9.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u></p> <p><u>10 資訊公開</u></p> <p><u>10.1 本公告程序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u></p> <p><u>10.2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u></p> <p><u>10.3</u></p> <p>.....</p> <p><u>10.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 10.3.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10.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u></p>	<p><u>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p> <p><u>7.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u></p> <p><u>7.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u></p> <p><u>8 資訊公開</u></p> <p><u>8.1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始適用。</u></p> <p><u>8.2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u></p> <p><u>8.3</u></p> <p>.....</p> <p><u>8.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令規定修訂。 調整條文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p> <p>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u>辦法</u>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p> <p>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u>程序</u>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刪除	<u>四、相關文件：</u>	刪除
刪除	<u>五、附件：</u>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刪除
刪除	<u>六、參考資料：</u>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刪除
<p><u>四、實施與修訂：</u></p> <p>.....</p> <p>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u>七、實施與修訂：</u></p> <p>.....</p> <p>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p>	新增修訂歷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範圍：</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p> <p>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p> <p>1.9 <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範圍：</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p> <p>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p> <p>1.9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p>
<p>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u>等</u>。</p>	<p>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p>	<p>配合相關法規酌作文字修正。</p>
<p>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p>
<p>2.7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2.7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配合相關法規增訂條文。 修正前條文 2.7 移列修訂後條文 9</p>
<p>2.8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2.8 <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配合相關法規增訂條文。</p>
<p>2.9 <u>本處理程序</u>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p>	<p>2.9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3 投資非供營業<u>使用之</u>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u>。 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u>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u>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孰高者為限</u>。 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u>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u>。</p>	<p>3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與</u>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u>。 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u>。 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u>。</p>	<p>酌作文字修正。 另修訂投資額度。</p>
<p>4 <u>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下列規定</u>：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1.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u>。</p>	<p>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情形。</p> <p>4.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4.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4-1 移列修訂後條文 15.6</p>
<p>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相關法規，變更條次，整併修訂前條文 5.2.3 ~ 5.2.6、6.2.3、8.2.3</p>
<p><u>6</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6.1</u> 評估程序</p> <p><u>6.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u>5</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5.1</u>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5.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條次變更，併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並修訂部</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分條文。</p>
<p>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p>	<p>5.4 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5.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價格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5.4 移列修訂後條文 6.1.2</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5.4.5</u>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5.4.5 移列修訂後條文 10
<p><u>6.2</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6.2.1</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p> <p><u>6.2.2</u>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上述兩項</u>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u>核決權限</u>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5.2</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5.2.1</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5.2.2</u>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u>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5.2.3</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5.2.4</u> 本公司重大之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5.2.5</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p>	<p>條次變更並修訂部分條文。</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5.2.3~5.2.6 整併移列修訂後條文 5</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5.2.6</u> 5.2.4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6.3</u>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u>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u>5.3</u>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u>7</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u>7.1</u> 評估程序</p> <p><u>7.1.1</u>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u>7.1.2</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6</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u>6.1</u>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非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條次變更。
<p><u>7.2</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7.2.1</u>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則授權總經理決定。</p> <p><u>7.2.2</u>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p>	<p><u>6.2</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6.2.1</u>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p> <p><u>6.2.2</u>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p>	條次變更，並修訂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並</u>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授權總經理決定。</p>	<p>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p>	
	<p><u>6.2.3</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訂前條文 6.2.3 整併移列修訂後條文 5</p>
<p><u>7.3</u>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會計單位</u>負責執行。</p>	<p><u>6.3</u> 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會單位</u>負責執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6.4</u> 取得專家意見 <u>6.4.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p>	<p>條次變更。 修正前條文 6.4.1 移列修訂後條文 7.1.2 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6.4.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6.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6.4.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6.4.1.4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6.4.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4.1.6 海內外基金。</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 評估程序</p> <p><u>8.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8.1.2</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8.2.2</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8.2.2</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p>	<p>修訂提報層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前條文 8.2.3 整併移列修訂後條文 5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財務會計單位或管理處</u> 負責執行。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u>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u> 負責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
	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8.4 移列修訂後條文 8.1
9 第 6~8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9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9 移列修訂後條文 12
10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5.4.5 移列修訂後條文 10 修訂前條文 10 移列修訂後條文 13
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 1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 7.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修訂部分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資產，除依第 11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1.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之規定辦理。</p> <p>11.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資產，除依本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1.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1.2 評估程序</p> <p>1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3 及 11.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 11.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1 取得或處分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7.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7.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7.2.1.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11.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p>	<p>7.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p>	<p>條次變更，並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額度</u>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十</u>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u>11.2.3</u> 依 <u>11.2.1</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7.2.5</u> 本公司依 <u>7.2.1</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u>11.2.4</u> <u>11.2.1</u> 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相關法規增訂條文。
<u>11.2.5</u>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u>11.2.1</u>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u>11.2.1</u>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7.2.3</u>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u>7.2.1</u>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u>7.2.1</u> 項下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母公司 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u>11.2.6</u> <u>11.2.1</u>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 15.2 條</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7.2.4</u> <u>7.2.1</u>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u>11.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11.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1)</u>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u>(2)</u>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u>7.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7.3.1</u>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7.3.1.1</u>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u>7.3.1.2</u>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值，…。	之貸放評估總值，…。	
<p><u>11.3.2</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7.3.2</u>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依法規修訂部分條文。</p>
<p><u>11.3.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兩項 11.3.1 及 11.3.2</u>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7.3.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 7.3.1 及 7.3.2</u>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條次變更，並依法規修訂部分條文。</p>
<p><u>11.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 11.2 規定辦理</u>，不適用<u>前三項 11.3.1 至 11.3.3</u> 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u>7.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u>，不適用<u>本條 7.3.1 至 7.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規定：</p> <p><u>7.3.6.1</u>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u>7.3.6.2</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7.3.6.3</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7.3.6.4</u> 或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11.4</u>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u>辦事項</u> 本公司依<u>前條第一項 11.3.1 及第二項 11.3.2</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 11.5 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11.4.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p>	<p><u>7.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 7.3.1 及 7.3.2</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 7.3.5</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7.3.4.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p>	<p>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 <u>11.3</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7.3.4.2</u>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u>7.3.4.3</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11.4.2</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7.3.4.4</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 <u>述</u> 所稱鄰近地區 <u>成交</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條次變更，並依法規修訂部分條文。</p>
<p><u>11.5</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u>前兩條 11.3 及 11.4</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11.5.1 應辦事項：</u></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p>	<p><u>7.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u>本條 7.3.1 及 7.3.2</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7.3.5.1</u>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u>交易</u> 或其</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7.3.5 移列 11.5.2</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並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7.3.5.2</u> 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並依規定辦理。</p> <p><u>7.3.5.3</u> 應將本條 7.3.5 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11.5.2</u>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11.5.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7.3.5 移列 11.5.2</p>
<p><u>11.5.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 <u>11.5.1 及 11.5.2</u> 之規定辦理。</p>	<p><u>7.3.5.4</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7.3.5 第 1 點及第 2 點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另依法規修訂部分條文。</p>
<p><u>12</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9 移列修訂後條文 12</p>
<p><u>13</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10 移列修訂後條文 13</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4.1 評估程序</p> <p>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並依法規修訂條文。</p>
<p>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14.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11.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11.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4.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1.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14.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p>	<p>1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1.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p> <p>11.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p> <p>11.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11.2.7 移列修訂後條文 14.2.2</p>
<p>14.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p>	<p>11.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11.2.8 移列修訂後條文 14.2.3 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日內，將<u>前項 14.2.2 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內，將<u>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u>14.2.4</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項 14.2.2 及 14.2.3</u>規定辦理。</p>	<p><u>11.2.9</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七目及第八目</u>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修訂前條文 11.2.9 移列修訂後條文 14.2.4</p>
<p><u>14.2.5</u> 事前保密承諾：…</p>	<p><u>11.2.2</u> 事前保密承諾：…</p>	<p>條次變更。</p>
<p><u>14.2.6</u>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除下列情形外</u>，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u>(1)</u>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2)</u>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3)</u>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u>(4)</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u>(6)</u>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11.2.3</u>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原則上</u>不得任意變更，<u>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u>。</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u>11.2.3.1</u>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11.2.3.2</u>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11.2.3.3</u>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u>11.2.3.4</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11.2.3.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u>11.2.3.6</u>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條次變更並依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14.2.7</u> 契約應載內容： <u>本公司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11.2.4</u>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u>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12.1.1</u> 違約之處理。</p> <p><u>12.1.2</u>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u>12.1.3</u>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u>12.1.4</u>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u>12.1.5</u>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u>12.1.6</u>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條次變更並依法規修訂條文。</p>
<p><u>14.2.8</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u>11.2.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u>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u>14.2.9</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14.2.1 至 14.2.5 及 14.2.8</u> 之規定辦理。</p>	<p><u>11.2.6</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u>11.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1.2.2 事前保密承諾、1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u> 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15</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15.1</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12</u>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12.1</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15.1.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u>12.1.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條次變更並依法規修訂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u>發行之</u> ，不在此限。	
<p><u>15.1.2</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15.1.3</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4</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5</u> 除前<u>四項</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12.1.2</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12.1.3</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2.1.4</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2.1.5</u> 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2.1.5.1</u>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u>12.1.5.2</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並依法規修訂條文。</p>
<p><u>15.2</u> 前條 <u>15.1</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5.2.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5.2.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5.2.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15.2.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2.2</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2.2.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2.2.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2.2.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12.2.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15.3</u> 前條 <u>15.2</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2.3</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相關文件： 無。	刪除
	五、附件： 無。	刪除
	六、參考資料：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刪除
<p><u>四、實施與修訂：</u></p> <p>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u>七、實施與修訂：</u></p> <p>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第 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刪除	三、權責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刪除
<p><u>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p> <p>(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三)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p> <p>(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配合相關法規增訂條文及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五) <u>前項</u>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十)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p>	<p>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開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列入議案。</p> <p>(十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十二)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八)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u>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u>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條次變更
<u>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六、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條次變更
<u>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股東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
<u>六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七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
<u>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u>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條次變更
<u>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u>	<u>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u>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存證</p> <p>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之存證</p> <p>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條次變更及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p>
十、 股東發言	十一、 股東發言	條次變更
十一、 議案討論	十二、 議案討論	條次變更
十二、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十三、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條次變更
十三、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十四、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 <u>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關法規修訂條文
<u>十四、選舉事項</u> (一)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u>十五、選舉事項</u> (一)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u>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u>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u>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
<u>十六、對外公告</u>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u>十七、對外公告</u>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
<u>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u>	<u>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u>	條次變更
<u>十八、休息、續行集會</u>	<u>十九、休息、續行集會</u>	條次變更
<u>十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條次變更
<u>二十、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條次變更
<u>二十一、斷訊之處理</u>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u>二十二、斷訊之處理</u>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監察人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
<u>二十三、實施與修訂</u>	<u>二十四、實施與修訂</u>	條文編碼之變更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u></p>	<p>(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六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1	董事	黃智遠	1. 台灣大學國企碩士	1. 振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正言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3.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1. 振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正言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3.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439,633	
2	董事	蔡佩珊	1.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 2. 台灣大學森林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	1. 味全食品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2. 聯合利華(股)公司品保副理 3. 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生產經理 4.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資深產品經理	台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7,413,167	福又達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楊世欽	1.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1. 頂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2. 信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3.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頂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376,056	無
4	董事	郭旭崧	1.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 Senior Executive Fellow 2. 美國耶魯大學衛生政策博士	1.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醫衛領域) 2.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3.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	1.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5	獨立董事	陳春葉	1.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1. 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金鼎證與群益證合併)副總裁 2. 中華技術學院財經系兼任講師 3.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經理 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領組	1. 大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大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6	獨立董事	劉景洪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 520 診所院長 2.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主任 3. 台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整形外科主治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安春暉診所特約醫師 2. 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院長 	0	無
7	獨立董事	吳烈澄	台北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漾實業有限公司/珠寶盒法式烘焙坊創辦人 2. 兔子聽音樂義式餐廳/五方食藏餐飲公司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3. 騰達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昶洋貿易公司董事長 5. 台灣長春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0	無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楊世欽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頂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總經理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郭旭崧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劉景洪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大安春暉診所	特約醫師	-
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	院長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開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

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四、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AIWAN BIO THERAPEUTICS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異體幹細胞新藥開發
2. 細胞治療與 CDMO 服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計 1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五、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六、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七、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八、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 股票之過戶更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11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18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9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9 條之 1：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 第 21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 第 22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 23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之。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27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一、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金貸與他人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三、作業內容：

- 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2 名詞定義
 -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3 資金貸與對象
 - 3.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
 - 3.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3.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

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3.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其中：

4.1.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

4.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

- 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4.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4.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1 核決權限

5.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5.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2 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用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

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 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貸與期限：

- 6.1.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二年為限。
- 6.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融通，其期限以二年為限。

6.2 計息方式：

- 6.2.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6.2.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7.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7.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7.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 資訊公開

本公告程序應於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開始執行。

- 9.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9.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9.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相關文件：

無

五、附件：

1 資金貸與備查簿

六、參考資料：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七、實施與修訂：

-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一、目的：

為建立公司背書保證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背書保證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三、作業內容：

- 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定義

-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5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5.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核決權限

6.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6.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6.2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6.3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6.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6.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7.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7.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8 資訊公開

- 8.1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始適用。
- 8.2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8.3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8.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8.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8.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分之五以上。
 - 8.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相關文件：

五、附件：

-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六、參考資料：

-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七、實施與修訂：

-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範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

- 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3 會員證。
- 1.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使用權資產
- 1.9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10 其他重要資產。

三、作業內容：

1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2 名詞定義

- 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2.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2.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2.9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3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營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4 本公司重大之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2.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2.6 5.2.4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5.4 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5.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價格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則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

6.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則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6.4 取得專家意見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6.4.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6.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6.4.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6.4.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6.4.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4.1.6 海內外基金。

- 6.4.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
- 6.4.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6.4.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6.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

7.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1.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7.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2.1.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7.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7.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2.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2.1 項下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7.2.4 7.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7.2.5 本公司依 7.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7.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7.3.4.2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7.3.4.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7.3.4.4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5.2 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並依規定辦理。
- 7.3.5.3 應將本條 7.3.5 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7.3.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7.3.5 第 1 點及第 2 點之規定辦理。
-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7.3.1 至 7.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7.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7.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3.6.4 或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

權資產。

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7.3.5 規定辦理。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11.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1.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1.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1.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1.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1.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1.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1.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1.2.4.1 違約之處理。

11.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1.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1.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1.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1.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1.2.2 事前保密承諾、1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1.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1.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1.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1.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11.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2.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不在此限。

- 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2.1.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2.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2.1.5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2.1.5.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2.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1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2.2.1 每筆交易金額。
 - 12.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2.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2.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2.4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12.5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2.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2.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2.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2-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12-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12-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相關文件：

無。

五、附件：

無。

六、參考資料：

-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七、實施與修訂：

-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2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4 本條第3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 本條第3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4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